最新小型演出场地租赁费用 演出场地租赁合同(精选8篇)

环保标语的创作需要注重与当下社会、文化环境的结合,具有时代感和传播力。环保标语要有鲜明的创意,突破常规,让人们对环保问题有新的思考和认识。下面这些环保标语案例,通过简洁有力的语言传达了对环境的关切和呼吁。

小型演出场地租赁费用篇一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巩固城乡综合环境整治成果,规范大面老场镇片区机动车停车秩序,按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结合大面老场镇现状情况,甲方拟在大面龙锦街设立集中市民停车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临时停车场经营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临时停车场概况

本临时停车场位于大面老场镇龙锦街西段以南,总面积约2800平方米(含门卫室3间),设有砼主入口道路,其余地面为建渣硬化地面,大门设有电动道闸和钢制铁大门,水电源齐备,满足机动车停车及相应服务需要。

二、经营租赁期限:

本次协议租赁期限为一年,即自20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经营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经营租赁费用为每年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 伍万元)
- 2、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一次支付本协议约定一年期限的经营租赁费用为人民币50000.00元(现金或转账)

四、临时停车场管理

- 1、乙方租赁甲方临时停车场应按照城市管理要求进行车辆集中停放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向车主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 2、租赁期限内, 乙方根据双方约定和政府法规以及地方城市 管

理要求进行自主管理,取得合法停车费收入,自行向国家缴纳相应税款,并按双方约定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支付经营租赁费用。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停车场进行任何改建、扩建和新建,不得变动更换原有相应设施。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临时停车场性质,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五、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收取费用,并有 权在乙方欠费违约、严重违规及违法时解除合同,并依法追 缴费用及索赔损失。
- 2、租赁经营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
- 3、甲方有权按照城市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日常管理中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六、甲方责任

-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停车场所。
- 2、甲方协助乙方解决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水、电、路通问题。
- 3、甲方协助乙方解决经营过程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

七、乙方权利

- 1、协议签订后,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停车管理收取费用。
- 2、乙方在经营期间自行购臵的必要设施、设备属乙方所有。
- 3、乙方自行处理经营期间突发性事件。

八、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经营租赁费用。
- 2、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场地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停车场周围设臵任何广告。
- 3、乙方不得在租赁经营范围内从事任何违法、违纪活动。
-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十、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如需续租应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甲方根据情况确定是否续租;合同终止时乙方应保证场地清洁。
-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合同而造成损失,则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如遇国家法规、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可终止协议,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 委托代理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小型演出场地租赁费用篇二

- 3.1合同押金主要用于逾期未撤除离场、破坏场地设备设施、 卫生清理未完成等产生的费用。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甲方 根据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办理退保证金手续。保证金只退本金, 不计利息。
- 3.2合同签订之日即支付押金5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待乙方办理完文艺活动相关的前置法律行政许可手续后,再支付剩余的押金45000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 4. 乙方若需使用文艺活动场地及照明灯光以外的设施设备,则费用另计。

第四条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场前必须办理完并取得文化、治安、消防、工商等部门的许可手续,保证文艺活动的依法合规。相关安全预案及许可手续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押金不予退还。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的场地。

乙方在使用场地过程中,可根据活动需要对场地进行布置、增设灯光、音响、舞台等活动设施,乙方应将相关活动设施 布置方案在布置前1天提交甲方,增设的活动布置设施必须要符合甲方的安全要求,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布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修缮、增设设施造成场地的磨损或损坏,以及要求乙方使用后将场地恢复原状。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场文艺活动结束后1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卫生清理费、修理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租赁场地的布置方案、活动方案等涉及租赁场地安全的内容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当在甲方约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活动过程中,涉及到的不安全行为予以纠正,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调整。
- 6. 租赁期间甲方若需使用租赁场地,与乙方文艺活动时间发生冲突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让出场地,并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调整乙方的文艺活动时间,甲方不负责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7. 甲方有权在乙方未举办活动的期间,将场地租赁给第三方举办包括但不限于文艺演出、音乐会、话剧等商业活动。

第五条甲方义务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电源供应。
- 2. 除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活动。

第六条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2. 乙方有权要求必须由甲方提供的必要服务和帮助。

第七条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具备合法的举办活动资格,并按照文化、治安、消防、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项目举办活动。
-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开始前,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办好各项审批手续。否则,甲方将不提供场地,并视此情况为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所收押金不予退还。
- 3. 乙方在举办文艺活动期间,由乙方负责租赁场地的安全保卫、消防工作,
- 4.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活动,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要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 5. 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并承担因活动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 6. 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和器材,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拆除相应设施设备,按原样交还甲方。
- 7. 乙方搭建、布置租赁场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所使用之材料必须全部为防火材料。
- 8. 乙方应当妥善使用并保管甲方提供的包括租赁场地配套设备设施在内的全部设备设施,对甲方及租赁场地的各项建筑、固定设备不得擅自毁坏或拆改。门、窗、墙、柱、地面不得钉钉、凿洞或涂写,如需要张贴的,应保证不损害甲方相应的设备设施。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 9. 乙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使用场地,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 10. 举办文艺活动期间乙方全权负责文艺活动的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并按照行政管理机关要求,配备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保人员,确保活动安全。若在文艺活动期间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赔偿损失。
- 11. 因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无法确认每场的时间,经协商,乙方应在举办每场活动前10天向甲方书面提出举办活动的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举办。
- 12. 举办文艺活动期间乙方全权负责活动的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并按照行政管理机关要求,配备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保人员,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在各个门和通道配置安全保卫人员,在活动期间保证人员进出有序,文明观看,防止发生踩踏、骚乱、喧闹、向场内投掷物品、燃放易燃物品等不安全行为,确保活动安全。若在活动期间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赔偿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 举办文艺活动期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场地,致使 乙方不能正常进行活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单场租金价 款10%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因素如:自然灾害、紧急抢修、抢 险造成的供水、供电影响除外。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应退还定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变更合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2.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2日书面

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办理解除租赁手续,按照乙方单场租金价款10%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甲方要确保乙方的场地使用权。

-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乙方单场租金价款20%标准支付违约金。
- 3.1因违法活动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命令停止的;
- 3.2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 3.3利用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
- 3.4被新闻媒体暴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 3.5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人交换场地的;
- 3.6逾期2日未支付租金的;
- 3.8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举办十场文艺活动的;
- 3.9违反协议的有关约定的。

第十条有效期和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诉至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	·章): _		乙方(公章):		
法定代 ⁵ 字): _	表人(签	字) : _ -		_法定代表丿	人(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演出场均	地租赁台	合同范文	ζ3			
甲方:						
乙方:						

甲方现有空闲土地一宗,对外招商,乙方愿意租赁,经甲、 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列下:

- 一、甲方对外租赁的土地位于甲方院内,南北长米,东西宽米共计亩。(四至平面图附后)
- 二、租赁期限:年

自二0一一年月日至二0年月日止。

三、租赁费及缴纳方式

乙方租赁费按每年每亩400元计算,每年共向甲方交纳租赁费 贰万捌仟元,第一年的租赁费乙方于月日前一次性交给甲方, 第二年的租赁费乙方于月日前一次性交给甲方,今后租赁费 以此类推。

四、乙方需向翟镇黄泥庄村民补偿该场地内栽植的桑树款元,该款乙方于20月日前一次性交给甲方。

五、乙方在场地内建设所有工程建设投入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应积极协助办理。

六、合同期内, 乙方经营所需的一切证件, 由乙方自己办理, 并承担费用。

七、乙方应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与政策相抵触时, 按国家政策执行。

九、如因土地使用权出现纠纷时由甲方负责出面协调办理。

十、青苗补偿费每亩每年400元由甲方负责支付,合同签订后 青苗补偿费如增加时,从变动之年,租赁费按变动金额进行 相应增长。

十一、合同期内,因国家规划需征用该处场地时,甲乙双方无条件服从,按合同期满交接,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日期计算,剩余的退还乙方,乙方自建设施的补偿归乙方。

十二、合同期内, 乙方不得将自建设施转租。

十三、合同期满,甲方如需对外租赁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 1、单方随意解除合同,视为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 金10000元,并继续执行本合同。
- 2、乙方应按时上交租赁费,逾期不交,每超一天按欠交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拖欠三十天交不清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小型演出场地租赁费用篇三
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租凭甲方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凭场地及用途
乙方租用甲方等,用于
二、租凭时间
乙方租凭甲方时间自年月日起,租凭时间自年月日起,所租凭等地终止日期至年月日。
三、租凭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

2			
3□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在专用期间,甲方应确保场地设施安全
- (二)在租用期间,甲方不得将租凭场地重复租凭给第三方。
- (三)乙方因办公需要所产生的电费按表计费,按电业部门计价标准,据实核收。

五、合同的解除及续签

- (一) 乙方不得利用租凭场地进行租凭用途以外的违法活动。
- (二)甲乙双方因政策性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需提前30日 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小型演出场地租赁费用篇四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位于环市东路475号之三东都•广东本站广场c区场地进行陶瓷艺术品展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资料

公司名称:广东本站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联系人: 饶中来 电话

联系地址:环市东路475号之三东都七楼管理处

二、乙方资料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住址

- 三、 租赁场地、租赁期限及租金缴纳
- 2、租赁期限□20xx年2月3日起至20xx年2月22日止;
- 3、租金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4、按照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乙方应在租赁起始日前交纳租金。

四、甲方责任

- 1、按时提供双方约定的租赁场地给乙方;
- 2、负责同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租赁场地的正常使用。

五、 乙方责任

- 4、自觉维护商业街整体形象。不准出现在租赁场地搭建帐篷、 设灶做饭等行为;
- 5、乙方经营中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应付

完全法律责任。

六、 双方约定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且甲方收到场地租金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约定条款;
- 3、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双倍租金的违约金:
- 4、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自觉维护商业街的公共秩序,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租赁场地使用权。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自租赁期限终止之日起自动解除。

九、甲乙双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出现纠纷可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可向仲裁机关提出仲裁,也可向甲方所在行政区域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小型演出场地租赁费用篇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第二届新疆国际舞蹈节(一下简称为此次演出)使用场地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及任务:
- 2、免费提供新疆人民会堂现有设施、设备供乙方此次演出使用;

- 5、负责提供工程技术人员,如:电工、场地协调人员;
- 6、派人对接水电事宜;
- 7、负责提供场地售票点供乙方使用;
- 8、负责提供场地广告位的使用权;
- 9、负责此次演出停车场的协调与管理;
- 10、提供相关使用证明;
- 11、负责向乙方提供场地租用发票。
-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 1、负责此次演出的各项组织安排;
- 2、负责办理此次演出相关手续;
- 3、负责向甲方提供此次演出广告、售票、搭拆台等详细计划;
- 6、此次演出所有的票房收入和广告归乙方所有;
- 9、乙方负责此次演出的舞台及场地布置,所用材料、器材均由乙方负责;
- 10、乙方负责维护场地的设施设备;
- 11、乙方负责安全保卫、消防、交通工作及办理相关手续;
- 12、乙方向甲方预交三千元整作为清洁保证金,待演出会结束后三天内清洁产地并回复原样,甲方无息退还三千元保证金。

- 三、违约责任:
-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条款,双方各不承担责任,甲方应退回乙方所交定金和租金。

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此次演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之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	_ 乙方(公章):
社会保事人(效学)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小型演出场地租赁费用篇六

- 1. 举办文艺活动期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场地,致使 乙方不能正常进行活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单场租金价 款10%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因素如:自然灾害、紧急抢修、抢 险造成的供水、供电影响除外。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应退还定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变更合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2.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办理解除租赁手续,按照乙方单场租金价款10%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甲方要确保乙方的场地使用权。
-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乙方单场租金价款20%标准支付违约金。
- 3.1因违法活动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命令停止的:
- 3.2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 3.3利用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
- 3.4被新闻媒体暴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 3.5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人交换场地的;
- 3.6逾期2日未支付租金的;
- 3.8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举办十场文艺活动的;
- 3.9违反协议的有关约定的。

第十条有效期和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诉至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小型演出场地租赁费用篇七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一、 甲方出租给乙方场地面积约平方米(呼叫坐席88个, 电脑50台,电话机98部、办公室三间和办公桌、椅、电脑伍 套)提供一个坐席系统服务器。
二、 租赁场地用途:
三、 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为期一年。
四、 租金: 小写:元/月;大写: 人民币元/月。
五、押金:万元,签订合同时一次付清。合同期满后, 双方无续约意向,押金退还乙方(不计息)如继续出租,乙方 有优先权。

六、 租、押金支付方式: 押一付一, 现金支付。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交付给甲方租金。没延迟交付一天, 甲方将向乙方收取月租金的1%作为违约滞纳金, 以此类推。

七、 合同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法律法规许可的条件下从事经营活动。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

八、 乙方负责承担并支付出租场地的水费、电费、电话费及相关税费。

九、 乙方不得擅自对租赁场地进行装修,改造或转租,如需进行装修须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十、 合约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时,乙方应在7日内返还租赁场地以及甲方提供的电脑、桌椅、电话机等办公设备,并保证完好无损。如有损坏,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十一、 合约解除:

- 1、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的;
- (2) 乙方不按时交付水、电、电话等其他乙方应付费用的;
- (3) 乙方在租赁场所内进行违法活动的。
- 2、乙方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需要退租,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否则,甲方有权不返还上述押金,但乙方最少要保证租赁3个月以上。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那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俩份。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

小型演出场地租赁费用篇八

一、场地位置及使用时间:

- 三、乙方的相关相关的义务和权力 1、乙方应及时的告知甲方有关活动的信息,以便甲方做好相关准备 工作。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约定的场地,并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场地租赁费用。
- 3、乙方应注意维护甲方场地设施的完好,禁止危险施工等。
- 4、活动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车辆及相关财产的安全, 甲方 对乙方人员车辆及相关的财产不负担任何责任。
- 5、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现场管理工作,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并与甲 方共同解决出现的问题。
- 6、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活动的安全进行,甲方对乙方活动中出现的意外情况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所举办的活动对人员、场地建筑物及其他财产造成损害,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在活动期间,乙方应保持公共区域内的清洁和通道的畅通。

- 8、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将租赁场地恢复原状。
- 9、乙方所经营的项目需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得违法 经营、 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得损害消费者权益, 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 由乙方承担。
- 10、乙方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权在规定范围内张贴广告、派发宣传页等。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活动场地。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场地中 未租赁给乙方的场地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相关经营及促销活动。

五、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事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如 无故解除合同,将赔偿对方违约金 3000元。

六、附则 1、甲乙双方应各自确定相关的负责人,以便双方的工作协调和衔接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电话: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本着友好平等的态度协商解决。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 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